

致：
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，JP

環境局常任秘書長/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，JP

副本：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先生，JP

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

**遏止膠樽災難
為時已晚，抑或為時未晚？
生產者責任立法刻不容緩**

香港堆填區每日接收 750 萬個膠樽(即回收標誌 1、2 號樽)，長年上演廢膠災難。我們認為，除玻璃樽，環境局應即時開展對膠樽、甚至鋁箔裝等飲品容器的生產者責任制立法部署，積極面對垃圾圍城的挑戰。

● **為什麼是膠樽？**

廢膠樽棄置量大，且常見於郊野、海灘和街頭，成為市民眼中的日常風景。這些「篤眼篤鼻」的廢物，一再令人質疑政府怎麼連膠樽也處理不了，連帶削弱對政府減廢的信心。這樣的情緒反應，過去十年一而再地纏繞大家，環保部門理應知道當中的潛在殺傷力。

● **為時已晚，還是為時未晚？**

本屆政府餘下任期不長，我們並非要求在任內完成立法。然而，立法前的部署工作，例如進行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」(business impact assessment)，不需經過立法會審批，署方有自主性，絕對可以先行。

起動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」工序，等於向飲品業界發出明確信息：生產者別「矯埋雙手」以為事不關己，必須承擔應有的減廢及回收責任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業者基於企業形象或自保，在完成立法前會主動回收膠樽，減少資源浪費。同樣的政策信息，亦會刺激回收再造業界投放資源，有利業界發展。

在當下的政治及社會形勢，倘若做得不足，政黨和民間組織肯定會不斷給政府壓力。若環保部門能快馬加鞭開展前期工作，至少向公眾顯示追趕減廢進度的誠意。待下屆政府上場，可提早完成立法，配合廢物收費出台雙劍合璧，增加減廢及回收的成效。

環境局在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》提出 2022 年減廢四成的目標，但廢物收費、淤泥處理廠、堆肥廠等政策和設施進度落後，客觀形勢未見樂觀。《資源藍圖》列明在 16 至 18 年間，檢視推出玻璃樽以外的生產者責任制，這方面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。

● 總結

我們認為，政府應加快產品責任制的立法步伐，強化乾淨回收等措施及推廣，勿讓有用資源白白浪費。畢竟，堆填區應該接收的是垃圾，而非有用資源。

發起機構：

綠惜地球

聯署機構：

長春社

綠色力量

綠色和平

綠領行動

環保觸覺

創建香港

結束一桶專棄

撲水

Go green Hong Kong

完